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獎勵補助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依據：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

二、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案件編號				(此欄由動保處填寫)	
計畫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檢核項目										
項目	說明				是	否	如勾選否請敘明原因			
申請注意事項	是否詳細閱讀申請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注意事項，且計畫主持人及申請單位已完成用印									
申請書	申請書正本1份									
申請單位證明文件	是否檢附公會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各1份(需在有效期限內)。									
	影本文件須加蓋與正本相符認證簽章。									
計畫書	是否檢附「計畫書正本」1份且計畫主持人及申請單位已完成「用印」									
	計畫內容應包含： 1. 目的 2. 期程 3. 實施地點 4. 實施方式 5. 項目、創意、特色 6. 內容可行性與預期效益 7. 近3年相關計畫執行實績之成果圖表與照片(如近三年無申請本處獎勵補助計畫則免填) 8. 經費總額、來源、科目、預算明細及說明。									
合作同意書	是否檢附本案共同主辦、協辦單位之合作同意書或備忘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是否加蓋與正本相符認證簽章。									

涉及現金交易	1. 計畫內容是否涉及交易行為。 2. 本案可全面配合導入「電子支付」，且現場「 每一個攤位 」須提供民眾下列三種支付方式選擇： (1) 現金。 (2) 電子票證：如悠遊卡、一卡通、icash、Happy cash 等。 (3) 電子支付：(含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 ● 電子支付：例如悠遊付、街口支付、歐付寶、台灣 pay 等。 ● 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例如 Line Pay、Yahoo 奇摩 輕鬆付、支付連、樂點卡等。 3. 電子支付如涉及2家以上採用掃碼支付時，應導入本府 TPQR-整合型 QR Code 服務，並將 TPQR 擺放交易現場明顯處揭露，以避免商家需同時張貼或擺設多張不同交易業者交易 QR Code 之情形。 4. 應於活動一週前與支付業者完成簽約。			(本項勾否不需填寫理由)
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申請單位是否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是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範本			(本項勾否不需填寫理由)
責任切結	是否同意遵守以下內容:本單位依據「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向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申請獎勵補助案，並對於申請單位應遵守之規定，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皆已充分瞭解，並願確實遵行。尤其恪守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之各項場地使用規定，如有違反情事，造成民眾及機關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並補償市府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之損失，及放棄核定之部分或全部補助款。			

申請單位用印	申請單位負責人用印(簽章)	計畫主持人用印(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